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三绿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线上 B2C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0%、75.48%、79.96%。

请公司：（1）说明独立站业务的运营模式，以及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主要差异，该模式下对海外仓的执行流程与管理措施；独立站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如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说明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3）说明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含独立站）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各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平台推广费的缴纳比例及金额等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主要渠道毛利率水平、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及业务系统中交易量的地域、时间、年龄（如有）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6）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开展 IT 审计。（7）说明 B2C 销售的收款方式，是否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如有，说明结算周期；是否存在公司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收款的情况。（8）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线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线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自 2022 年起，公司开始拓展国内电商业务；鉴于国内主流电商平台普遍采用“销量越高、曝光越多”的推荐与算法机制，为帮助新店铺提升搜索排名及平台曝光度，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曾存在少量刷单行为，刷单订单金额为 23.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所提供资料及访谈电商运营负责人，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电商运营团队，建立了《电商平台线上运营规范》，杜绝刷好评、刷单及相关虚假交易行为，禁止破坏平台交易秩序、误导消费者决策的行为，禁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平台规则的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刷好评、刷单、刷数据、操纵排名行为。

经查询公司在主要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的《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eBay 平台的《虚假出价政策》，抖音平台的《商家-虚假交易细则》等平台规则）、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电商平台处罚的费用支出；经查询公司电商平台店铺后台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被平台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海南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店铺公司不存在因为线上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线上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导致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电商运营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电商平台的运营模式；

2. 查询公司的《电商平台线上运营规范》，了解公司关于线上业务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主要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刷单、刷评、虚构交易及信用评价等行为；

4. 检索公司线上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与搜索引擎、电商平台开展推广及竞价排名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核查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合规风险；

5. 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电商平台处罚的费用支出；

6. 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店铺后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电商平台处罚的记录；

7. 查询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海南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店铺公司不存在因为线上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店铺公司是否因为线上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发生诉讼、仲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曾存在少量刷单行为，刷单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存在因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为进一步规范该行为，公司组建了专业电商运营团队，建立了《电商平台线上运营规范》，杜绝刷好评、刷单及相关虚假交易行为，禁止破坏平台交易秩序、误导消费者决策的行为，禁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平台规则的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刷好评、刷单、刷数据、操纵排名行为。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在安徽三绿成立之前，公司业务依托珠海三绿开展，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从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2）2021 年珠海三绿全体股东以珠海三绿股权向安徽三绿实缴出资，珠海三绿成为安徽三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蒋昆向蒋香玲和三绿管理合伙转让安徽三绿股权，蒋礼平、陈丙玉、陈林玉、陈波平、蒋福玲分别以各自实际持股比例无偿受让三绿管理合伙财产份额，至此代持完全解除。（3）报告期后，蒋昆以 1,000 万元价格向清波投资转让 38.4542 万股股份。（4）公司通过 3 个员工持股平台三绿一号、三绿二号、三绿四号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说明珠海三绿换股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审议程序。（3）说明期后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4）①说明 3 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回复】

一、说明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 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1）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1) 珠海三绿阶段的股权代持发生于 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

时间	事件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背景原因
2013年7月	2013年7月9日,陈东明与陈忠岛共同签署《珠海市三绿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50万元设立珠海三绿,其中陈东明认缴30万元注册资本,陈忠岛认缴2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陈东明	蒋昆	51%	珠海三绿成立,蒋昆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蒋香玲在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二人达成合意成立珠海三绿开展3D打印业务。由于蒋昆、蒋香玲均在其他公司任职、不方便作为显名股东注册公司,故委托亲属陈东明、陈忠岛代持股权。
			蒋香玲	9%	
		陈忠岛	蒋香玲	40%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15日,陈东明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25.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蒋昆;陈东明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对应4.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海蓉;陈忠岛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海蓉	蒋昆	蒋昆	51%	蒋昆自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并专职在珠海三绿创业,故与陈东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蒋香玲此时仍在外任职,陈海蓉在珠海三绿具体主导财务、行政工作,故蒋香玲股权由陈海蓉代持,同时解除和陈东明、陈忠岛的代持关系。陈东明、陈忠岛替蒋香玲代持的股权转让至陈海蓉名下。
		陈海蓉	蒋香玲	49%	
2014年3月	2014年3月15日,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蒋昆代蒋礼平持有3.125%股权(对应6.25万元注册资本),蒋昆代	蒋昆	蒋昆	38%	2014年初,由于珠海三绿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亟需营运资金注入,蒋昆于春节期间返乡与各家族成员协商入股方案:约定蒋昆、蒋香玲合计向蒋礼平、陈丙玉、陈林玉、陈波平、蒋福玲转让珠海三绿25%的股权,其后全体股东再以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珠海三绿增资至200万元。蒋礼
			蒋礼平	3.13%	

时间	事件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背景原因
	陈丙玉持有 6.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 万元），蒋昆代陈林玉持有 3.1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5 万元），蒋昆自己持有 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 万元），陈海蓉代蒋香玲持有 3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 万元），陈海蓉代陈波平家庭持有 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 万元），陈海蓉代蒋福玲家庭持有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		陈丙玉	6.75%	平、陈丙玉、陈林玉股权由蒋昆代持，蒋香玲、陈波平、蒋福玲股权由陈海蓉代持。全体股东合计交付蒋昆 80 万元款项，由蒋昆、陈海蓉对珠海三绿进行出资。
			陈林玉	3.13%	
		陈海蓉	蒋香玲	37.00%	
			陈波平	7.00%	
			蒋福玲	5.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7 日，珠海三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陈海蓉将其持有的 39% 的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31.2 万元）转让给蒋昆；2) 陈海蓉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8 万元）转让给程馨仪；3)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1,620 万元由蒋昆等价认	蒋昆	
蒋礼平	2.81%				
陈丙玉	6.08%				
陈林玉	2.81%				
蒋香玲	30.30%				
陈波平	6.30%				
蒋福玲	4.50%				
程馨仪	程馨仪			10%	

时间	事件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背景原因
	购，增加的 180 万元由程馨仪等价认购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蒋礼平、陈丙玉、陈林玉、蒋香玲、蒋福玲分别转让其持股的 40%给蒋昆，陈波平转让其持股的 30%给蒋昆	蒋昆	蒋昆	57.69%	为了加强蒋昆对公司的控制权，经协商后蒋昆向各家族成员股东收购了部分股权，收购后各家族成员股东的剩余股权仍由蒋昆代持。蒋礼平、陈丙玉、陈林玉、蒋香玲、蒋福玲分别转让其持股的 40%给蒋昆，陈波平转让其持股的 30%给蒋昆。
			蒋礼平	1.69%	
			陈丙玉	3.65%	
			陈林玉	1.69%	
			蒋香玲	18.18%	
			陈波平	4.41%	
		蒋福玲	2.70%		
程馨仪	程馨仪	10.00%			

2021 年 1 月 25 日，珠海三绿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蒋昆出让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给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程馨仪出让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给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珠海三绿全体股东以持有的珠海三绿 100%股权向安徽三绿有限实缴出资，珠海三绿成为安徽三绿有限全资子公司，至此珠海三绿阶段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安徽三绿有限阶段的股权代持发生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时间	事件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背景原因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12 日，蒋昆、蔡明、程馨仪共同签署《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6,000 万元设立安徽三绿有限；其中蒋昆认缴 4,860 万元注册资本，蔡明	蒋昆	蒋昆	51.92%	2018 年 11 月，出于产业政策、地理位置等原因，蒋昆、程馨仪和各家族成员股东合意在安徽设立安徽三绿有限，再择机对珠海三绿与安徽三绿有限进行股权结构的整合。此时安徽三绿有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业务通过珠海三绿开展，蒋昆仍在珠海三绿层面替各家族成员股东代持股权。
			蒋礼平	1.52%	
			陈丙玉	3.28%	
			陈林玉	1.52%	
			蒋香玲	16.36%	

时间	事件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背景原因
	认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程馨仪认缴 540 万元注册资本。		陈波平	3.97%	全体股东合意各自让渡安徽三绿有限 10%股权作为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以下简称“原股权激励计划”），蔡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由蔡明代持该股权。此时，安徽三绿有限层面存在股权代持，真实股权结构与同时期的珠海三绿保持一致。
			蒋福玲	2.43%	
		蔡明	蒋昆	5.77%	
			蒋礼平	0.17%	
			陈丙玉	0.36%	
			陈林玉	0.17%	
			蒋香玲	1.82%	
			陈波平	0.44%	
			蒋福玲	0.27%	
		程馨仪	1.00%		
程馨仪	程馨仪	9.00%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安徽三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明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蒋昆。	蒋昆	蒋昆	57.69%	由于蔡明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其代持的原股权激励计划 10%股权转而由蒋昆代持。
			蒋礼平	1.69%	
			陈丙玉	3.65%	
			陈林玉	1.69%	
			蒋香玲	18.18%	
			陈波平	4.41%	
			蒋福玲	2.70%	
			程馨仪	1.00%	
		程馨仪	程馨仪	9.00%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25 日，安徽三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昆以持	蒋昆	蒋昆	57.69%	珠海三绿成为三绿科技全资子公司，蒋昆在珠海三绿层面替各家族成员代持的股权权益因股权重组，现仅体现于安徽三绿有限层面
			蒋礼平	1.69%	

时间	事件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背景原因
	有的珠海三绿 90% 股权作价 4,571.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程馨仪以持有的珠海三绿 10% 股权作价 507.9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共计作价 5,079 万元。同日，蒋昆、程馨仪和安徽三绿有限就前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陈丙玉	3.65%	
			陈林玉	1.69%	
			蒋香玲	18.18%	
			陈波平	4.41%	
			蒋福玲	2.70%	
			程馨仪	1.00%	
			程馨仪	程馨仪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6 日，安徽三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昆将其所占公司 1% 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程馨仪。	蒋昆	蒋昆	57.69%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原股权激励计划取消，预留激励股权转让回各股东，其中家族成员部分的股权继续由蒋昆代持。程馨仪部分的股权转让回给程馨仪，程馨仪未实际支付对价。
			蒋礼平	1.69%	
			陈丙玉	3.65%	
			陈林玉	1.69%	
			蒋香玲	18.18%	
			陈波平	4.41%	
			蒋福玲	2.70%	
			程馨仪	程馨仪	

2021 年 10 月 8 日，安徽三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昆向蒋香玲转让公司 1,090.80 万元注册资本，向三绿管理合伙转让公司 847.80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蒋礼平、陈丙玉、陈林玉、陈波平、蒋福玲分别以各自实际持股比例无偿受让三绿管理合伙财产份额，通过三绿管理合伙间接持有安徽三绿有限股权。至此，安徽三绿有限层面所有家族成员股东的股权代持已完成还原。

（2）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5日，蒋香玲和陈波平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陈波平投资人民币112,000元入股珠海三绿，占珠海三绿股权比例为7%，该部分股权登记于陈海蓉名下。

2014年4月5日，蒋昆和陈丙玉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陈丙玉投资108,000元入股珠海三绿，占珠海三绿股权比例为6.75%，该部分股权登记于蒋昆名下。

2014年3月5日，蒋昆和唐知旭（蒋福玲配偶）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唐知旭投资人民币80,000元入股珠海三绿，占珠海三绿股权比例为9.80%，该部分股权登记于陈海蓉名下。

2014年3月5日，蒋昆和蒋礼平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蒋礼平投资人民币50,000元入股珠海三绿，占珠海三绿股权比例为6.13%，该部分股权登记于蒋昆名下。

据股东陈林玉说明，2014年3月左右，蒋昆和陈林玉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陈林玉投资人民币50,000元入股珠海三绿，占珠海三绿股权比例为3.13%，该《投资合作协议》已遗失。该部分股权登记于蒋昆名下。

除以上披露的股权代持协议，珠海三绿和三绿科技历史上其他的股权代持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 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1) 被代持人对珠海三绿、安徽三绿有限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

主体	出资时间	验资情况	实际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珠海三绿	2014年3月	2014年3月18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4]DH总97号-验48号），确认截至2014年3月18日止，珠海三绿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其中蒋昆实际出资40.8万元，陈海蓉实际出资39.2万元	2014年年初，陈丙玉以现金形式向蒋昆交付了10.8万元； 2014年2月20日，陈波平通过银行转账向蒋昆转入6.4万元，后以现金形式向蒋昆交付了4.8万元； 2014年年初，陈林玉没有实际向蒋昆转入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陈林玉和蒋昆协商一致从二人的借款中抵扣5万元； 2014年年初，蒋福玲以现金形式向蒋昆交付了8万元； 2014年年初，蒋礼平以现金形式向蒋昆交付了5万元； 2014年3月，蒋香玲前夫李志洪通过银行转账向蒋昆转入20万元 蒋昆收到以上各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共计60万元；2014年3月18日，向珠海三绿缴纳出资款80万元	家庭内自筹资金
珠海三绿	2018年3月	2018年3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8）第01051号]，确认截至2018年3月，珠海三绿已收到蒋昆、程馨仪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5%	2018年3月，蒋昆、陈丙玉、陈波平、陈林玉、蒋福玲、蒋礼平、蒋香玲、程馨仪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一起向珠海三绿获取借款。2018年3月23日，蒋昆向珠海三绿缴付出资378万元，其中代蒋礼平出资7.1万元，代陈丙玉出资15.33万元，代陈林玉出资7.10万元，代蒋香玲出资76.36万元，代陈波平出资18.52万元，代蒋福玲出资11.34万元	珠海三绿借款
珠海三绿	2020年7月	2023年3月1日，珠海诚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睿验字（2023）第02号），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珠海三绿已收到蒋昆、程馨仪缴纳的第3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	2020年7月，蒋昆、陈丙玉、陈波平、陈林玉、蒋福玲、蒋礼平、蒋香玲、程馨仪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一起向珠海三绿获取借款。 2020年7月30日，蒋昆向珠海三绿缴付出资款400万元，其中代蒋礼平出资7.51万元，代陈丙玉出资16.22万元，代陈林玉出资7.51万元，代蒋香玲出资80.80万元，代陈波平出资19.60万元，代蒋福玲出资12.00万元	珠海三绿借款

主体	出资时间	验资情况	实际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分。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44.4444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22%		
安徽三绿有限	2018年12月	2023年3月9日，珠海诚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睿验字〔2023〕第03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三绿科技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8年12月，蒋昆、陈丙玉、陈波平、陈林玉、蒋福玲、蒋礼平、蒋香玲、程馨仪按照各自在安徽三绿有限的持股比例向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有限获取借款共计2,000万元。全体股东指定将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有限借款资金一并归集到蒋昆银行卡内，再由蒋昆向安徽三绿有限缴付出资款。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蒋昆共计向安徽三绿有限转入2,000万元款项。其中代蒋礼平出资33.80万元，代陈丙玉出资73.00万元，代陈林玉出资33.80万元，代蒋香玲出资363.60万元，代陈波平出资88.20万元，代蒋福玲出资54.00万元	珠海三绿和安徽三绿借款
安徽三绿有限	2021年1月	2023年3月9日，珠海诚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睿验字〔2023〕第03号），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安徽三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4,441,340.00元，其他出资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21年1月25日，珠海三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蒋昆出让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0万元）给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由于蒋昆替各股东代持，各被代持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蒋礼平以其持有的珠海三绿1.69%股权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至安徽三绿有限； 陈丙玉以其持有的珠海三绿3.65%股权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至安徽三绿有限； 陈林玉以其持有的珠海三绿1.69%股权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至安徽三绿有限	以珠海三绿股权出资

## 2) 关于代持形成和解除的核查

根据代持涉及的被代持当事人出资账户的流水及访谈确认，陈丙玉、陈波平、陈林玉、蒋福玲、蒋礼平、蒋香玲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或公司借款，公司借款均已通过分红的方式进行抵扣偿还。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之间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查询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填写的《确认函》，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代持协议，访谈了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确认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 **2.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最终持有人数量	说明
1	蒋昆	自然人	1	1 名自然人
2	蒋香玲	自然人	1	1 名自然人
3	三绿管理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	穿透后为蒋昆、陈波平、陈丙玉、蒋福玲、陈林玉、蒋礼平、周梅荣，其中蒋昆为公司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4	程馨仪	自然人	1	1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最终持有人数量	说明
5	三绿一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6	三绿二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7	春谷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1	芜湖市繁昌区财政局（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按1名股东计算
8	三绿四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9	清波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0	高新投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1	国有控股公司，按1名股东计算
11	张桂文	自然人	1	1名自然人
12	人才二号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3	深高投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4	三绿三号	有限合伙企业	2	穿透后为蒋昆、孙平方、谭仲璇，其中蒋昆为公司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15	金苗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6	小禾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2	穿透后为刘丽丽、纪佳君
合计			23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23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珠海三绿和三绿科技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的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了解珠海三绿和三绿科技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 查阅陈波平、陈丙玉、唐知旭、蒋礼平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查阅陈林玉出具的关于历史上曾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但已遗失的情况说明；

3. 查阅被代持股东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出资凭证；

4. 查阅了《验资报告》（[2014]DH总97号-验48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8）第01051号）、《验资报告》（诚睿验字〔2023〕第02号）、《验资报告》（诚睿验字〔2023〕第03号）、《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050号）；

5. 查阅了《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050号），安徽三绿有限关于清偿往来的分红决议；

6. 取得并查阅了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阅了珠海三绿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完税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早期存在的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资金来源和资金流向足以支撑上述结论，已取得所涉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和清理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说明珠海三绿换股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审议程序。

### （一）珠海三绿换股出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1年1月25日，珠海三绿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蒋昆出让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0万元）给安徽三绿有限；2）同意股东程馨仪出让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给安徽三绿有限。

2021年1月25日，蒋昆、程馨仪和安徽三绿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蒋昆、程馨仪分别以珠海三绿90%的股权、10%的股权，共计作价5079万元转让给安徽三绿有限。

2021年1月25日，安徽三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昆以持有的珠海三绿90%股权作价4,571.1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600万元，程馨仪以持有的珠海三绿10%股权作价507.9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共计作价5,079万元。同日，蒋昆、程馨仪和安徽三绿有限就前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蒋昆、程馨仪拟以非货币资产对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所涉及的珠海市三绿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23-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珠海三绿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87.15万元。

上述股权出资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因此珠海三绿换股出资程序合法有效。

### （二）珠海三绿换股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蒋昆、程馨仪拟以非货币资产对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所涉及的珠海市三绿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23-002号），珠海三绿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48.8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87.15万元，增值额为238.29万元，增值率为4.72%。

本次以珠海三绿股权出资安徽三绿有限，珠海三绿股权价值参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定价。珠海三绿全体股东以珠海三绿 100% 股权，作价 5,079 万元实缴安徽三绿有限注册资本 4,000 万元，1,0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换股出资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了珠海三绿换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
2. 查阅了《蒋昆、程馨仪拟以非货币资产对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所涉及的珠海市三绿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3-002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珠海三绿换股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珠海三绿换股出资已履行审议程序和资产评估程序，定价系参照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期后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一）说明期后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 年 9 月 18 日，三绿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昆以 1,000 万元价格向清波投资转让 38.4542 万股股份。同日，蒋昆和清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昆以 1,000 万元向清波投资转让 38.4542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清波投资看好三绿科技未来发展，且蒋昆有投资理财的资金需求，故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7 亿元转让了 38.4542 万股股

份。综合考虑到公司快速增长的盈利能力，本次转让价格略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根据清波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清波投资持有的三绿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二）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清波投资，了解期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 查阅蒋昆和清波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
3. 取得并查阅清波投资的调查表、《确认函》；
4. 查阅蒋昆收到清波投资股权转让款后的银行流水，了解股权转让款最终流向；
5. 查阅蒋昆和各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期后入股背景为清波投资看好三绿科技未来发展，且蒋昆有投资理财的资金需求，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期后入股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四、①说明 3 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

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说明 3 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三绿一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缴纳社保等劳动保险	出资来源
1	蒋昆	1,411,520.00	29.4096	是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	蒋伦	572,000.00	11.9179	是	是	
3	黄晓红	440,000.00	9.1676	是	是	
4	程单单	440,000.00	9.1676	是	是	
5	刘雅静	352,000.00	7.3341	是	是	
6	陈欢	352,000.00	7.3341	是	是	
7	胡丹	264,000.00	5.5006	是	是	
8	伍华安	220,000.00	4.5838	是	是	
9	杨双全	132,000.00	2.7503	是	是	
10	王涛	88,000.00	1.8335	是	是	
11	吴水生	88,000.00	1.8335	是	是	
12	邓莉萍	88,000.00	1.8335	是	是	
13	肖红春	88,000.00	1.8335	是	是	
14	郜莉	88,000.00	1.8335	是	是	
15	唐光松	88,000.00	1.8335	是	是	
16	陈俊平	88,000.00	1.8335	是	是	

### 2. 三绿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缴纳社保等劳动保险	出资来源
1	蒋昆	3,378,320.00	90.5638	是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	蒋雨华	264,000.00	7.0771	是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缴纳社保等劳动保险	出资来源
3	徐国庆	88,000.00	2.3590	是	是	

### 3. 三绿四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缴纳社保等劳动保险	出资来源
1	蒋昆	2,750,440.00	36.5556	是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	杨帆	836,000.00	11.1111	是	是	
3	蒋伦	501,600.00	6.6667	是	是	
4	龙海祁	501,600.00	6.6667	是	是	
5	谢刚	334,400.00	4.4444	是	是	
6	彭永明	250,800.00	3.3333	是	是	
7	程单单	234,080.00	3.1111	是	是	
8	黄菊菊	209,000.00	2.7778	是	是	
9	黄玲琦	209,000.00	2.7778	是	是	
10	蒋雨华	167,200.00	2.2222	是	是	
11	伍华安	133,760.00	1.7778	是	是	
12	刘雅静	133,760.00	1.7778	是	是	
13	马爱君	125,400.00	1.6667	是	是	
14	胡爱萍	125,400.00	1.6667	是	是	
15	刘培义	104,500.00	1.3889	是	是	
16	王涛	100,320.00	1.3333	是	是	
17	林雨雨	100,320.00	1.3333	是	是	
18	徐国庆	100,320.00	1.3333	是	是	
19	黄晓红	100,320.00	1.3333	是	是	
20	黄嘉雯	83,600.00	1.1111	是	是	
21	胡素文	83,600.00	1.1111	是	是	
22	陈俊平	66,880.00	0.8889	是	是	
23	肖红春	66,880.00	0.8889	是	是	
24	胡丹	50,160.00	0.6667	是	是	
25	杨双全	50,160.00	0.6667	是	是	
26	方龙	41,800.00	0.5556	是	是	
27	丁骏	41,800.00	0.5556	是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缴纳社保等劳动保障	出资来源
28	陈欢	20,900.00	0.2778	是	是	

合伙人蒋昆现持有三绿一号、三绿二号、三绿四号出资额分别为 141.152 万元、337.832 万元和 275.044 万元。其中，蒋昆名下持有的三绿一号 78 万元出资额、三绿二号 18 万元出资额以及三绿四号 1 万元出资额，为蒋昆自离职退出的合伙人处受让取得，该部分股权原计划作为预留激励股权；为明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该部分股权实际授予蒋昆，确认为对蒋昆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三绿一号、三绿二号、三绿四号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 “2、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

序号	事项	三绿一号	三绿二号	三绿四号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1 年 12 月向 21 名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向 3 名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	2024 年 12 月向 29 名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
2	锁定期	锁定至公司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解除 36 个月锁定期（如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丙方所持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超过 36 个月的，则此处的 36 个月应自动调整为届时要求的锁定期）之日		

序号	事项	三绿一号	三绿二号	三绿四号
3	行权条件	不适用		
4	内部股权转让的约定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按“原出资价格+7%年利息（单利）-已获分红”计算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按“原出资价格+5%年利息（单利）-已获分红”计算
5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约定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价格同上）或保留财产份额，对于保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随时要求其转让并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6	股权管理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参与对公司的投票表决和决策		
7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价格同上）		

### 3、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股权激励名单及授予股数，以及 2025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三绿一号、三绿二号、三绿四号的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目前无后续授予计划。根据对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决议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并检查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退出股权激励的转让或回购价格约定、服务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2. 获取三绿一号、三绿二号、三绿四号与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将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等股权处理的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获取各有限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流水，并对认购资金来源和持有份额情况进行访谈，获取承诺函，核查股权激励及出资来源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点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1	蒋昆	2014年3月	40.80	以现金形式出资珠海三绿	访谈蒋昆及被代持股东，对代持事实和背景情况进行确认	是，已对如下代持情况作出披露：蒋昆代陈丙玉出资 10.80 万元，代陈林玉出资 5 万元，代蒋礼平出资 5 万元；陈丙玉以现金形式向蒋昆交付 10.80 万元，陈林玉对和蒋昆之间的借款抵扣了 5 万元，蒋礼平以现金形式向蒋昆交付 5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点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流水核 查情况	其他核 查手 段	是否存在代持
2	蒋香玲	2014年3月	20.00	获得出资卡前后3个月的流水	访谈出资股东，获取《确认函》	是，已对如下代持情况作出披露：由蒋昆代持蒋香玲股权
3	程馨仪	2015年3月	130.00	获得出资卡前后3个月的流水	访谈出资股东，获取《确认函》	否

杨帆、伍华安、程单单、黄晓红、陈欢、龙海祁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流水核查情况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持股平台确认函》、支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时点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访谈了持股平台员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1) 三绿一号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点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 源	资金流 水核 查 情况	其他核 查手 段	是否 存在 代持
1	蒋昆	2022/2/21	61.95	自有/自 筹资金	获得出 资前后3 个月的 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出资凭证，访谈对应员工，获取《持股平台确认函》	否
		2023/7/31	14.54				否
		2024/9/14	31.07				否
		2024/12/10	21.00				否
		2025/6/6	98.13				否
		2025/11/28	15.13				否
2	蒋伦	2022/2/9	57.20			否	
3	黄晓红	2022/2/9	44.00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点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4	程单单	2022/2/8	44.00				否
5	刘雅静	2022/2/9	35.20				否
6	陈欢	2022/2/9	35.20				否
7	胡丹	2022/2/6	26.40				否
8	伍华安	2022/2/9	22.00				否
9	杨双全	2022/2/7	13.20				否
10	王涛	2022/2/8	8.80				否
11	吴水生	2022/2/8	8.80				否
12	邓莉萍	2022/1/20	8.80				否
13	肖红春	2022/2/9	8.80				否
14	郜莉	2022/2/7	8.80				否
15	唐光松	2022/2/8	8.80				否
16	陈俊平	2022/1/20	8.80				否

## 2) 三绿二号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点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1	蒋昆	2022/3/3	337.83	自有/自筹资金	获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出资凭证，访谈对应员工，获取《持股平台确认函》	否
2	蒋雨华	2022/2/7	26.40				否
3	徐国庆	2022/2/7	8.80				否

## 3) 三绿四号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点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1	蒋昆	2024/12/25	270.86	自有/自筹资金	获得出资前后	取得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	否
		2025/10/30	4.33				否
2	杨帆	2024/12/24	83.60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点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3	蒋伦	2024/12/24 至 2024/12/25	50.16		3 个月的流水	出资凭证，访谈对应员工，获取《持股平台确认函》	否
4	龙海祁	2024/12/26	50.16				否
5	谢刚	2024/12/24	33.44				否
6	彭永明	2024/12/24	25.08				否
7	程单单	2024/12/24	23.408				否
8	黄菊菊	2024/12/24	20.90				否
9	黄玲琦	2024/12/24	20.90				否
10	蒋雨华	2024/12/24	16.72				否
11	伍华安	2024/12/24	13.376				否
12	刘雅静	2024/12/24	13.376				否
13	马爱君	2024/12/24	12.54				否
14	胡爱萍	2024/12/24	12.54				否
15	刘培义	2024/12/24	10.45				否
16	王涛	2024/12/25	10.032				否
17	林雨雨	2024/12/25	10.032				否
18	徐国庆	2024/12/24	10.032				否
19	黄晓红	2024/12/24	10.032				否
20	黄嘉雯	2024/12/24	8.36				否
21	胡素文	2024/12/24	8.36				否
22	陈俊平	2024/12/24	6.688				否
23	肖红春	2024/12/25	6.688				否
24	胡丹	2024/12/24	5.016				否
25	杨双全	2024/12/24	5.016				否
26	方龙	2024/12/24	4.18				否
27	丁骏	2024/12/24	4.18				否
28	陈欢	2024/12/24	2.09				否

经查阅股权激励协议、出资凭证，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

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和访谈相关人员，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清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询公司历史沿革上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 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所有的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取得了所有被代持股东的确认函，确认了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3. 取得公司直接机构股东、直接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函》、调查表；
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
5.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和《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的条件；
2. 对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中介机构对股权代持情况作出了充分披露，相关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1	2018年11月，设立	全体股东合意设立安徽三绿有限并各自让渡安徽三绿有限10%股权用于原股权激励计划，蔡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由蔡明代持该股权。	2018年11月，蒋昆、蔡明、程馨仪设立安徽三绿有限；其中蒋昆认缴4860万元注册资本，蔡明认缴600万元注册资本，程馨仪认缴54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蔡明替全体股东代持10%的股权。	原始股东出资，1元/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持有持有的珠海三绿股权、来自珠海三绿/安徽三绿的借款向安徽三绿有限实缴出资（以上借款已通过分红偿还）	已实缴	否
2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蔡明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其代持的原股权激励计划10%股权转而由蒋昆代持	蔡明将其名下1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蒋昆	-	-	不涉及实际价款支付	-
3	202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权激励计划取消，预留激励股权转让回各股东，其中蒋昆家族成员的股权继续由蒋昆代持；程馨仪的股权还原给程馨仪。	蒋昆将其名下安徽三绿有限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程馨仪	-	-	不涉及实际价款支付	-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4	202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	程馨仪将其名下18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64万元转让给邓偲	1.47元/元注册资本，参照净资产，略高于净资产	自有资金/借款，借款已偿还	已支付	否
5	2021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蒋昆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蒋昆向蒋香玲转让安徽三绿有限1,090.80万元注册资本，向三绿管理合伙转让安徽三绿有限847.80万元注册资本	-	-	不涉及实际价款支付	-
6	2021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	蒋香玲向三绿一号转让安徽三绿有限327.24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三绿管理合伙向三绿二号转让公司254.34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	1.47元/元注册资本，参照净资产，略高于净资产	自有/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7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1) 股权转让：蒋昆向高新投、人才创新基金、小禾创投、深高投基金、三绿三号合计转让240万元注册资本； (2)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0000万元增加至6,251.3966万元，由高新投、人才创新基金、小禾创投、深高投基金分别认购	(1) 股权转让：8.33元/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2) 增资：11.93元/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由于增资取得的股权，股东享有特殊股东权利，所以略高于股权转让价格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8	2022年3月，第二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44.13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2.7374万元由春谷研究院以2,300万元认缴	11.93元/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9	2024年12月，库存股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	三绿科技向三绿四号转让180万股库存股，完成库存股的激励授予	4.18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10月合并报表净资产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10	2025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1) 股权转让：蒋香玲、程馨仪、三绿管理合伙合计向清波投资转让53.7011万股； (2)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0000万元增加至6,537.2159万元，由清波投资和金苗基金分别认购	(1) 股权转让：15.52元/股，协商定价； (2) 增资23.28元/股，协商定价 由于增资取得的股权，股东享有特殊股东权利，所以略高于股权转让价格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1	2025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蒋香玲、程馨仪、三绿管理合伙、人才创新基金、小禾创投、高新投、深高投基金合计向张桂文转让128.8827万股	15.52元/股，参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2	2025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同时蒋昆存在资金需求进行理财	蒋昆以1,000万元价格向清波投资转让38.4542万股股份	26.00元/股，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协商适当上浮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 （二）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上表公司股东历史入股情况，（1）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同期投资人入股价格，系因公司给予员工入股优惠价格，以达到对员工激励目的，目前持有股权激励平台出资的主体均为公司现职员工，员工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2）2021年12月、2025年2月和6月，投资人入股时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这主要是因为股东对于增资的股权享有特殊股东权利，因此略高于同时期老股转让的价格。以上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

因此，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公司所有股东，了解其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2.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3. 取得公司所有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公司及珠海三绿历史上的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了解代持的背景原因，确认其代持已解除；
2. 取得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确认其股权为其真实持有；
3. 取得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确认函，确认了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人才二号基金、小禾创投、春谷研究院等投资人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025年9月26日，公司与前述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解除以上特殊股东权利。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享有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条款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人才二号基金	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领售权	2025年9月26日，人才二号基金、小禾创投、高新创投	是，相关条款已彻底清理且不再恢复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条款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	小禾创投	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领售权	投、深高投基金、春谷研究院、清波投资、金苗基金与公司、蒋昆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不予执行、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或恢复执行。	是，相关条款已彻底清理且不再恢复
3	高新投创投	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领售权		是，相关条款已彻底清理且不再恢复
4	深高投基金	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领售权		是，相关条款已彻底清理且不再恢复
5	春谷研究院	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领售权		是，相关条款已彻底清理且不再恢复
6	清波投资	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领售权		是，相关条款已彻底清理且不再恢复
7	金苗基金	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领售权		是，相关条款已彻底清理且不再恢复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权利，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目前已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演变及解除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东包括人才二号基金、小禾创投、高新投创投、深高投基金、春谷研究院、清波投资、金苗基金，以上股东均已在《终止协议》中确认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以上股东均已签署《调查问卷》确认，《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此外不存在其他约定特殊

投资条款的协议。因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抽屉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与相关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增资相关协议及其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有关文件；
2. 访谈公司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经办人员，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生效和终止情况；
3. 查阅公司三会记录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对账单，核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触发和执行，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关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内容，相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之间的投资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 问题 4.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两高行业；子公司广东三绿 3D 打印机扩建项目正在办理验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已整改完毕。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FDM 耗材、LCD 耗材及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D 打印用材料制造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 FDM 耗材及 LCD 耗材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6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之“3.6.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之“3.6.1.2 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公司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之“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上述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相关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将增材制造（3D 打印）列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重点领域，重点攻克 3D 打印材料制备、智能软件等瓶颈，突破适用于 3D 打印材料的产业化制备技术，建立相关材料产品标准体系，相关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产业。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FDM 耗材、LCD 耗材以及耗材干燥箱、耗材熔接器等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和安徽省芜湖市。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中府通〔2018〕1 号）规定，中山市已于 2018 年 4 月将全市范围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芜政秘〔2018〕227 号），芜湖市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全市范围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中府通〔2018〕1 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芜政秘〔2018〕227 号）规定，中山市及芜湖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

根据广东三绿和三绿科技的《节能报告》，公司所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

####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了解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国家政策，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3.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 查阅《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中府通〔2018〕1 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芜政秘〔2018〕227 号），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查阅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了解各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产业。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

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保验收
1	广东三绿	3D 打印机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2024 年 4 月 8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机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11 号]	2024 年 9 月 27 日，广东三绿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2	广东三绿	3D 打印机扩建项目	2025 年 7 月 2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三绿对该项目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保验收
			印机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5）0012号]	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3	三绿科技	3D 打印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5 日, 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 3D 打印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1]21号)	2022 年 3 月 12 日, 三绿科技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4	三绿科技	年产 8,000 吨 3D 打印耗材扩建项目	2025 年 7 月 28 日, 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3D 打印耗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5]28 号)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三绿科技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2,400 吨), 验收结论为合格; 2026 年 1 月 9 日, 三绿科技对该项目进行了二次验收 (5,600 吨), 验收结论为合格

经核查, 公司上述项目环评文件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项目环评文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 公司已根据项目环评文件中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三绿科技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 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广东三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三绿科技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效果达标等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厂房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收集处理	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范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范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丙烯腈浓度范围，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苯乙烯浓度范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行正常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高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高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运行正常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隔声、减振的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运行正常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	运行正常

类型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厂内设有垃圾桶；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项目危废于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处理，厂内设有垃圾桶；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固废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广东三绿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效果达标等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前山河水道；碱液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实验室检验废水、直接冷却循环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喷淋塔更换废水、直接冷却更换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本单位与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合同。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行正常
废气	工艺废气由加强车间抽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或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厂房 A 烘料、熔融挤出和挤出造粒废气和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和清洗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应排气筒高度限值标准要求。	运行正常

类型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型； ②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设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房间内配备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全厂营运期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面和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运行正常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熔融挤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打粉、挤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产品和原料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沉降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料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实验室废液、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液以及LCD不合格废品、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溶剂废物、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熔融挤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打粉、挤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产品和原料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料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液以及LCD不合格废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均已签订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运行正常

三绿科技、广东三绿均委托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表》，检测项目均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根据检测报告，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已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对前述第三方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二）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根据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3D 打印耗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5]28 号），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3D 打印耗材 8,000 吨。原项目《3D 打印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已批复（繁环审[2021]21 号）：“1# 厂房已建设 3D 打印耗材 600 吨，公司承诺 2# 厂房年产 400 吨 3D 打印耗材的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再建设，最终全厂形成 8600 吨 3D 打印耗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上述最新环评批复，已批复产能已覆盖三绿科技产量，履行环评批复手续符合要求。2022 年 3 月 12 日，三绿科技对“3D 打印耗材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年产 600 吨 3D 打印耗材”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2025 年 8 月 20 日，三绿科技对该项目“年产 2,400 吨 3D 打印耗材”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2026 年 1 月 9 日，三绿科技对该项目“年产 5,600 吨 3D 打印耗材”进行了二次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2.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三绿科技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未受到过相关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6 日，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证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累计生产 FDM 耗材 7000 余吨；经查，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在此期间未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因超产能生产导致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任何诉讼、仲裁、索赔、调查，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或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滞纳金、环境修复费用等），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三绿科技存在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事项也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三绿科技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三绿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三绿科技因超产能事项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或有损失，超产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程序。具体见本题回复“（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除了广东三绿“3D 打印机扩建项目”因涉及到“改性造粒生产工艺”，需要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公司其他项目均适用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广东三绿	排污许可证	91440402MA7FANQJ10001X	2025.12.24-2030.12.23
2	广东三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2MA7FANQJ10001X	2025.07.04-2030.07.03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编号	有效期
3	广东三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2MA7FANQJ10001X	2024.4.18-2029.4.17
4	三绿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22MA2T81YP4L001Y	2020.11.11-2025.11.10
5	三绿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22MA2T81YP4L001Y	2025.08.18-2030.08.17
6	珠海三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073482258L001W	2020.06.22-2025.06.21 (注：珠海三绿自2024年1月已停止生产活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24 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43 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三绿运营的广东生产基地自 2024 年初开始投入使用，由于手续办理时间等原因，自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广东三绿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回执。广东三绿已于 2024 年 4 月及时补充办理排污登记回执，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广东三绿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期间，不曾受到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因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回执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任何诉讼、仲裁、索赔、调查，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或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滞纳金、环境修复费用等），实控人

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 FDM 耗材的主要生产流程为“配料→混合→熔融挤出→冷却→绕线”，LCD 耗材的主要生产流程为“配料→混合→搅拌→灌装”，上述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1）废水：生产过程用水较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循环水及少量实验室、生活污水；（2）废气：主要为塑料加热及树脂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活性炭进行吸附；（3）固废：废边角料等一般的工业垃圾；（4）危废：极少量的实验室有机物废料，通过专业的危废处理商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生产环节的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更新与维护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如固废处置、污水处理费等）、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设备投入	-	47.83	-
环保费用	18.25	9.70	2.28
合计	18.25	57.53	2.28

由上表，公司 2023 年度环保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珠海三绿、安徽三绿通过园区物业费缴纳形式进行环保费用支出，且环保设备已在报告期前完成投入，因此当年未新增相关设备采购；2024 年，由于公司新建广东三绿生产基地，环保设备投入相应增加，相关费用也随生产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经在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和百度、必应、谷歌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 **（六）核查过程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的验收报告，了解其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验收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表》，了解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3. 查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了解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及中山市、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官方网站，了解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6. 通过百度、必应、搜狗、360 等搜索引擎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满足先进性、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 超产能项目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该行为不曾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上述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经查阅《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2024 年版）》，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广东三绿	3D 打印机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无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2	广东三绿	3D 打印机扩建项目	2025 年 9 月 11 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动化 3D 打印耗材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中发改能审函[2025]39 号）
3	三绿科技	3D 打印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无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4	三绿科技	年产 8,000 吨 3D 打印耗材扩建项目	2025 年 7 月 4 日，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3D 打印耗材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产业[2025]22 号）

注 1：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八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当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电力	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924.73	1,372.71	552.31
	折标准煤 (吨)	1,136.49	1,687.06	678.79
水	用水总量 (万吨)	2.65	9.82	1.52
	折标准煤 (吨)	6.82	25.25	3.91
折标准煤总额 (吨)		1143.31	1712.31	682.7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52,491.33	76,303.65	46,829.53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218	0.0224	0.014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3	0.55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2025 年 1 月-6 月数据暂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不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且公司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或已建项目的节能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节能审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了解公司在建或已建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查阅《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2024 年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文件；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于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及主要能源缴费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

（1）关于子公司。公司共有 25 家子公司，其中 8 家为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多家关联方注销或降低持股比例；公司外协厂商珠海博瑞通、珠海瑞杰系公司股东参股企业。请公司：①说明多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珠海博瑞通、珠海瑞杰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公司共有 25 家子公司，其中 8 家为境外子公司。请公司：

- 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 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③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子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5%的公司为重要子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及财务情况如下：

**1. 广东三绿**

（1）业务情况

广东三绿是公司的广东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并负责部分境内 B 端客户的销售。

（2）历史沿革

①设立（2022年1月）

2022年1月22日，珠海三绿签署了《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3,000万元设立广东三绿，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三绿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②第一次增资（2024年1月）

2023年12月28日，广东三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由珠海三绿认缴出资。

2024年1月9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三绿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三绿未发生股权变动。

（3）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主体/人员
股东	珠海三绿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	蒋昆
设监事一人	程单单
设经理一人	蒋昆
设财务负责人一人	刘雅静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广东三绿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5）财务简表

广东三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30,405.63	20,154.45
非流动资产	18,929.09	18,905.14
资产总额	49,334.71	39,059.59
流动负债	25,369.36	19,204.64
非流动负债	11,203.04	10,874.43
负债合计	36,572.40	30,07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2.31	8,980.52
营业收入	26,955.59	37,853.04
营业成本	18,442.24	26,924.91
净利润	3,712.30	4,035.98

## 2. 珠海三绿

### （1）业务情况

珠海三绿主要负责产品出口分销及境内 B 端客户的销售。

### （2）历史沿革

珠海三绿历史沿革见《法律意见书》之“七、（一）珠海三绿的历史沿革”部分。

### （3）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主体/人员
股东	三绿科技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	蒋昆
设监事一人	黄晓红
设经理一人	蒋昆
设财务负责人一人	刘雅静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珠海三绿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5）财务简表

珠海三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27,546.89	29,473.72
非流动资产	5,548.71	6,517.87
资产总额	33,095.60	35,991.58
流动负债	25,203.08	29,070.96
非流动负债	986.43	5.73
负债合计	26,189.51	29,07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6.09	6,914.90
营业收入	11,911.98	38,331.34
营业成本	10,961.33	36,866.63
净利润	-79.40	-1,047.23

### 3. 芜湖三绿

#### （1）业务情况

芜湖三绿主要负责产品出口分销及原材料进口。

#### （2）历史沿革

##### ①设立（2021年6月）

2021年6月18日，三绿科技签署了《芜湖市三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100万元设立芜湖三绿，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绿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三绿未发生股权变动。

#### （3）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主体/人员
股东	三绿科技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	蒋昆
设监事一人	黄晓红
设经理一人	蒋昆
设财务负责人一人	徐翔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芜湖三绿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5）财务简表

芜湖三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8,702.32	9,660.27
非流动资产	67.10	67.10
资产总额	8,769.42	9,727.37
流动负债	8,119.28	9,214.6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119.28	9,21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15	512.69
营业收入	6,258.32	11,621.46
营业成本	6,136.18	11,521.08
净利润	137.46	50.86

### 4. 广东三泰

#### （1）业务情况

广东三泰主要负责产品出口分销及原材料进口。

#### （2）历史沿革

##### ①设立（2024年6月）

2024年6月17日，广东三绿签署了《广东三泰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广东三泰，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三绿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三泰未发生股权变动。

### （3）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主体/人员
股东	广东三绿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	蒋昆
设监事一人	黄晓红
设经理一人	蒋昆
设财务负责人一人	刘雅静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广东三泰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5）财务简表

广东三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15,047.29	3,435.76
非流动资产	0.03	-
资产总额	15,047.32	3,435.76
流动负债	14,774.70	3,316.9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4,774.70	3,31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2	118.78
营业收入	13,432.86	3,022.74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成本	13,158.33	2,907.48
净利润	153.84	118.78

## 5. 越南三绿

### （1）业务情况

越南三绿是公司的越南制造基地。

### （2）历史沿革

#### ①设立（2024年4月）

越南三绿为依据越南法律于2024年4月9日在越南成立的公司，现持有越南海阳省计划与投资厅企业注册处签发的《企业登记证》，越南三绿的注册资本为19,328,000,000越南盾（折合800,000美元），香港三绿持有越南三绿100%股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三绿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三绿未发生股权变动。

### （3）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主体/人员
股东	香港三绿
法定代表人	蒋昆
设经理一人	蒋昆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越南三绿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5）财务简表

越南三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4,461.90	2,681.15
非流动资产	682.19	802.29
资产总额	5,144.08	3,483.44
流动负债	2,070.58	1,973.27
非流动负债	143.22	233.53
负债合计	2,213.80	2,20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28	1,276.65
营业收入	4,813.16	2,715.30
营业成本	3,074.54	1,906.06
净利润	1,653.63	708.15

## 6. 香港三绿

### （1）业务情况

香港三绿是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主体。

### （2）历史沿革

#### ①设立（2021年4月）

香港三绿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2021年4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72914948，现持有编号为72914948-000-04-25-8的商业登记证，香港三绿已发行1,000,000股普通股，海南三蓝持有香港三绿100%股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三蓝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三绿未发生股权变动。

### （3）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主体/人员
股东	香港三绿
设董事一人	胡丹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香港三绿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5）财务简表

香港三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31,270.26	22,156.81
非流动资产	1,021.07	1,413.93
资产总额	32,291.32	23,570.74
流动负债	34,538.14	27,827.30
非流动负债	62.55	64.79
负债合计	34,600.69	27,89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37	-4,321.36
营业收入	41,572.00	57,179.68
营业成本	30,429.33	41,121.59
净利润	2,011.99	1,070.25

”

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已在《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和第十七章中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4Q30848R0M	广东三绿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2027年4月21日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09686RG	广东三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4年7月26日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0968AMU	广东三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4年7月29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41649XF	珠海三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4年5月5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29609NR	芜湖三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年7月5日	长期
6	排污许可证	91440402MA7FANQJ10001X	广东三绿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12月24日	2030年12月23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91440402MA7FANQJ10001X	广东三绿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4日	2030年7月3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91440400073482258L001W	珠海三绿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根据各重要子公司工商档案、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9 家子公司，其中 8 家为境外子公司。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基地运营、境内外销售业务、开设线上店铺、研发活动开展以及新业务储备。基于开拓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公司根据主要销售区域设立子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实施本地化管理来拓展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单一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子公司性质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	广东三绿	正常经营业务	生产、研发、销售	广东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及部分境内 B 端销售
2	越南三绿	正常经营业务	生产	越南制造基地
3	珠海三绿	正常经营业务	销售	产品出口分销及境内 B 端销售
4	芜湖三绿	正常经营业务	销售、采购	产品出口分销及原材料进口
5	广东三泰	正常经营业务	销售、采购	产品出口分销及原材料进口
6	香港三绿	正常经营业务	销售	境外销售结算
7	深圳三绿	正常经营业务	销售	产品境内 B 端销售
8	海南三蓝	正常经营业务	销售	产品境内电商销售
9	美国三绿	正常经营业务	销售	美国区域独立站销售
10	德国三绿	正常经营业务	销售	欧洲区域营销活动和线下销售
11	中山单太多	正常经营业务	管理	为平台店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12	广东创造之路	正常经营业务	互联网社区	为公司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互联网社区运营服务
13	香港创造之路	正常经营业务	互联网社区	为公司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互联网社区运营服务
14	芜湖嘉为	不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	设立平台店铺
15	珠海迪创	不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	设立平台店铺
16	芜湖奥维	不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	设立平台店铺
17	珠海雄赳赳	不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	设立平台店铺

序号	子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子公司性质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8	芜湖三汇	不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	设立平台店铺
19	嘉友国际	不实际经营业务	-	JAYO 品牌持有方
20	启创国际	不实际经营业务	-	Inslogic 品牌持有方
21	安徽韦斯特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设立平台店铺
22	广东达乐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设立平台店铺
23	广东快打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设立平台店铺
24	中山金满库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设立平台店铺
25	美国三绿科技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新建制造基地
26	中山轻语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设立平台店铺
27	广东三绿新材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新建制造基地
28	安徽三绿新材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新建制造基地
29	中山锐造新材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拟设立平台店铺

综上，三绿科技设立多家子公司分管不同领域并彼此协同发展，形成全面的业务布局，公司并非主要依靠单一子公司拓展业务。

### （1）股权状况

公司设立的各级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能够从股东会层面逐级决定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发展方向。

### （2）决策机制

一方面，公司作为各级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从股东会层面决定各级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境内子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以及境外子公司的各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够通过委派人员对子公司开展进行实时监管；此外，各子公司均与公司完成财务并表，财务报表均归口于公司总部财务部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管控子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收益。

### （3）公司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并通过制定子公司的章程，以形成对子公司的有效治理。

#### （4）利润分配

公司可通过公司制度及子公司股东会，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对子公司全资控股并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 1. 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三蓝在境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三绿、美国三绿；香港三绿设有全资子公司嘉友国际、启创国际、德国三绿、越南三绿、香港创造之路；美国三绿设有全资子公司美国三绿科技。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已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1	香港创造之路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初至今股权结构从未发生变化	该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符合香港法律下之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无需取得政府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经营和营运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序号	公司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2	嘉友国际	于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初至今(2025年10月31日)股权结构从未发生变化	该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符合香港法律下之政策要求,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 无需取得政府特别的许可和授权, 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经营和营运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3	启创国际	于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初至今(2025年10月31日)股权结构从未发生变化	该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符合香港法律下之政策要求,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 无需取得政府特别的许可和授权, 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经营和营运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4	香港三绿	于2023年4月22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初至今(2025年10月31日)股权结构从未发生变化	该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符合香港法律下之政策要求,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 无需取得政府特别的许可和授权, 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经营和营运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5	美国三绿	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2022年7月12日注册成立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普通股未发生任何变更	该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或持有/使用相关资产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授权及执照, 所有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 且已依法取得开展其业务或持有/使用相关资产所需的全部批准、授权或备案, 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公司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6	美国三绿科技	依据美国得克萨斯州法律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注册成立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普通股未发生任何变更	该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或持有/使用相关资产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授权及执照，所有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且已依法取得开展其业务或持有/使用相关资产所需的全部批准、授权或备案，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7	越南三绿	越南三绿是依照越南法律规定合法设立、存续并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	《投资注册证书》变更过一次，香港三绿已全额出资 19,328,000,000 越南盾，已获海阳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该公司已取得并维持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和证书，当前不存在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8	德国三绿	德国三绿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目前依法设立并存续	德国三绿设立时唯一股东为 Noguier, Mathieu NatiAlain;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香港三绿成为德国三绿的全资股东，商事登记完成后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德国三绿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符合德国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以开展经营活动。

## 2. 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 （1）香港三绿

公司设立香港三绿已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2021 年 4 月 8 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1]215 号），对海南三蓝在香港投资设立中国香港三绿予以备案。2021 年 4 月 2 日，海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100026 号）。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海南三蓝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澄迈县支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业务登记凭证编号为 35469027202108061577。

### （2）嘉友国际

香港三绿在香港投资新设嘉友国际事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 （3）启创国际

香港三绿在香港投资新设启创国际事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 （4）香港创造之路

香港三绿在香港投资新设香港创造之路事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 （5）美国三绿

公司设立美国三绿已履行了履行了发改、商务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2022年6月27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2]520号），对海南三蓝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三绿予以备案。2022年6月15日，海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2200096号）。根据公司说明，海南三绿未对美国三绿实际出资，因此尚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6）美国三绿科技

美国三绿在美国投资新设美国三绿科技事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 （7）德国三绿

香港三绿在德国投资并购德国三绿事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 （8）越南三绿

香港三绿在越南投资新设越南三绿事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公司已就其境外投资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手续。

### 3. 是否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上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已对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1. 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境外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未从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境外律师未对上述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广东三绿、珠海三绿、芜湖三绿、广东三泰、越南三绿、香港三绿等重要子公司的全套工商底档、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 查询公司所处行业开展业务对资质的要求，获取各子公司资质清单；
3. 获取公司合并报表及各子公司单体报表；
4. 获取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定位的说明；
5. 查阅公司与子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 查阅境外子公司的再投资备案手续、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业务资质满足经营需要；
2. 公司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

3. 公司通过公司制度、股权控制、委派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各子公司分工明确，业务协同，未来规划合理，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子公司开展业务。

4. 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已实际出资的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管理和外汇出入境程序均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已取得所在地区境外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多家关联方注销或降低持股比例；公司外协厂商珠海博瑞通、珠海瑞杰系公司股东参股企业。请公司：①说明多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珠海博瑞通、珠海瑞杰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一）说明多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降低持股比例原因及合理性
亚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相关业务已整合至香港子公司，为公司正常组织架构调整。
珠海市三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昆曾持股 51%的企业	由于业务开展不及预期，股东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3 月将其注销。注销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安徽三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且名称与公司相似易产生误导作用，股东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6 月将其注销。注销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珠海市凯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程馨仪父亲程中华曾持股 51%、蒋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股东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8 月将其注销。注销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上海淼鲮咨询管理中心	董事吴宇洲曾持股 100%的企业	由于不再经营业务，股东吴宇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注销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降低持股比例原因及合理性
曲沃县里村百佳汽车修理厂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帆配偶之弟弟武崇帅控制的企业	由于不再经营业务，于 2024 年 3 月注销，注销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均系经营未达预期或无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注销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均未有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珠海博瑞通、珠海瑞杰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珠海博瑞通、珠海瑞杰与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定价依据
1	珠海博瑞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箱 PCBA 加工	67.52	160.87	105.05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2	珠海瑞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周边产品 PCBA 加工	16.89	45.20	80.93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D 打印周边产品配件	16.71	18.14	25.95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以上交易涉及的供应商，公司均按照《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流程》等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司按生产需要下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珠海博瑞通加工干燥箱 PCBA，委托珠海瑞杰加工其他周边产品（不含干燥箱）PCBA，以下将两者价格与公司其他 PCBA 供应商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委托珠海博瑞通加工	委托珠海瑞杰加工	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
2023 年	4.66	2.19	2.42
2024 年	3.63	2.07	-
2025 年 1-6 月	3.30	2.16	-

注：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未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 PCBA。

由上表，珠海博瑞通所加工的干燥箱的 PCBA 由于材料尺寸、工艺成本较高，单价高于珠海瑞杰、其他供应商加工的其他周边产品的价格；珠海瑞杰的 PCBA 加工单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可比。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公司关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的说明，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2. 查阅交易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等信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3. 获取公司采购大表，分析交易定价与同期同类业务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核查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注销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公司与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无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公司与珠海博瑞通、珠海瑞杰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罗西方

罗西方

2026年3月3日